

寒岳集

共十七

~ 16
2437
6



門和
2437
卷17-6

寒岡先生文集卷之五

答問

禮曹判書問世子初喪成服誤加冠杖之禮今者皆已
除去矣禮文雖童子首經則猶在乎屈冠雖除而喪巾
亦何以爲之乎閭閻間童子應成服者皆用喪巾與首
經未知出於禮文乎

禮有童子不杖之文而無不經之語丘氏儀節中令用巾
名曰孝巾此外他未有考

童子首經當存而所謂孝巾亦用於童子之服乎 冠與
巾有別乎

未知可否但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之俱爲失禮而丘
禮之外無所見於古禮則恐不若從古之爲宜



國喪節目

幾下斬衰三年衣裳冠經帶杖履依禮文練祥禫變除之
節亦依禮文卒哭後視事服白袍用稍細素翼善冠用帛
暑白裘烏犀帶用白白皮靴終三年凡下喪事服衰服
王大妣王妣斬衰三年卒哭後一依禮文內命婦嬪以下
同尚宮以下亦同

王世子斬衰三年衣裳經帶屨依禮文練祥禫變除之節
亦依禮文卒哭後白直領衣白條兒帶白皮靴終三年
凡下喪事服衰服

王子斬衰三年衣裳冠經帶杖履依禮文練祥禫變除之
節亦依禮文卒哭後摧着白衣布裘紗帽布裘角帶白
皮靴終三年凡下喪事着衰服妻服與親女服並依禮

文親孫服與親子服同妻服與親子妻服同

宗親及文武百官斬衰三年衣帽帶靴依禮文練祥禫變
除之節亦依禮文卒哭後白衣布裘紗帽布裘角帶終三
年凡下喪事着衰服宗親及文武官妻服依禮文

各道大小使臣及外官服與前衙堂上官服與百官同
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內前衙三品以下及無職人斬衰
三年衣笠帶靴之制及卒哭後白衣帶笠並依禮文

同姓異姓總麻以上女服與親孫女服同
守陵官及侍陵內侍斬衰三年衰服之制及練祥禫變除
之節依禮文

內侍司謁司鑰書房色飯監服與百官同

別監各差備人生布直領衣頭巾麻帶白繩鞋卒哭後白衣白頭巾白帶終三年

有職事前衙各品及無祿官及成衆官白衣白布裹帽白麻帶白皮靴卒哭後亦同終三年

錄事書吏白衣白平頂頭巾白麻帶白皮靴卒哭後亦同終三年

前衙三品以下及生員進士生徒白衣白頭巾白笠白帶白皮靴卒哭後亦同終三年

甲士正兵白衣白笠麻帶白皮靴卒哭而除依禮文庶人男女及僧徒白衣白笠白帶卒哭而除依禮文

皂隸羅將白衣白布頭巾白帶卒哭後白衣黑頭巾黑帶依禮文

張德晦問所喪之姊無後姊夫有一弟而亦有獨子族中又無可後者所謂一弟之獨子自其未離乳時就養於姊其視之無異所生今方在朞服中其將為奉祀也欲不以班祔例之他日入廟其伯父母與生父母作一行連安正位使其子孫世守之直至於代盡而同之此事於義何如

先伯氏未立後時與仲氏相議若未立後則必欲如是處之矣因幸立後而不果於禮可否則不敢知而私情之切則有不得已也盛問亦符鄙見不敢止也

伊川主式書屬親本註屬謂高曾祖考云因此推之則旁親如伯叔父母亦當以伯考伯妣叔考叔妣書之又旁註施於所尊則伯叔父母亦所尊也當註其旁曰姪

子某奉祀而時俗或於廟親神主雖尊不書屬不書廟
註者殊非闕失耶

恐當曰顯伯考若書廟註則恐當曰從子某鄙見亦如所
示而未敢的定其必是也

神主陷中婦人亦書諱字而今俗或有只書氏不書諱
非為不可耶

今人或書諱或不書諱但婦人之諱明知亦難不書何至
甚妨

姊夫納粟受通政大夫帖然假職焉則妻不當因夫之
假職而有顯稱耶

既以 教旨出通政則不當問真假但國法雖通政而非
曾經實職則妻不許封嘗見一京朝官升堂十年而後喪

室神主不敢書淑夫人其後經累年而除判決事始改題
夫人神主聞者曰是禮也

李景發問二先生位版長廣以平時八賢位版為式何
如

二先生位版則用殿內從祀十哲之式金先生位版則用
東西廡從祀之式蓋二先生若依東西廡從祀之式則金
先生更未有降殺之規其勢不得不爾也

祝式當為二幅年月日後學某敢昭告于先師伊川程
先生伏以云云以寒暄堂金公配尚饗耶雲谷先生位
亦如是耶

若書之則二先生前皆似當書但配字不可書當書從祀
字

祭品州府大祭用八籩八豆今用六籩六豆似宜而但念兩先生祭享非若鄉賢之例何如

二先生用四籩四豆寒暄先生用五禮儀從祀之式左右各二籩一豆

寒暄位前亦單獻而無獻幣讀祝耶享祀雖無奉安則似異何如

二先生前則具三獻有祝無幣而金先生前則只一獻無祝有分獻官初奉安之祭亦然且初奉安之祭兩先生前既具告寒暄奉祔之意寒暄前未必別告

院規中逐日謁廟等事欲依昔揭壁而但自亂前一向偷習或憚逐日不喜坐集只以朔望參謁定規則涉於苟簡何如

逐日謁廟之儀不必先為之憚揭於壁間不可以偷習之憚而不來而輒改我成規也然朔望參謁之規亦自不妨但若論逐日之非則僕既預聞於其初僕當與有咎焉不敢更參新論

笏記無省牲儀國學則初獻官省牲而祝告充臚州縣則終獻官省牲而不告充臚未知院享則何以為之舊儀初獻官以下就繫牲處列立祝告充臚右川各奉安李叔發問廟既成上丁行移安之禮矣其日晚移安而即祭之歟

移安日就舊廟告辭即奉移安于新廟訖行移安祭祭物如享祀時耶行單獻禮歟抑三獻如春秋享儀歟商量降品而單獻

新舊廟相去不遠移安時位版儒生以手奉行何如
用手奉行似未安

無前導威儀歟

恐不可無前導略做家廟主人前導之儀院長前行恐不
妨右川谷移安

奉安時位版擔持人用何服色先陪幾人亦用何服色
歟如今官員所率先陪亦可用歟

擔持服色不敢知若用黑色單衣巾則略如 御輦陪持
人之巾何如倉卒未備則新潔黑草笠何如先陪何必多
只令二三雙辟人而已恐可也如官員所率先陪則恐不
宜也

書院散齋日或云以白衣致齋何如

白衣致齋曾未見於古禮 右鄉校移安

李叔發問家兄不幸無嗣葬時祝辭及贈玄纁皆弟主
之耶

然

虞祭祝辭何以為之

稍變其辭夙夜悲哀不能自寧

嬰有戴綏之文而世皆不用何意耶本文如扇而方圖
則殺其下何所據耶

世俗曰循不用敵家曾用之而家兄之喪以家禮無之故
從家禮不用矣造法從本文

在喪中不幸之人其治喪祭祀服色魚肉一如平常人
耶厥喪服何以處之

初喪則以居喪之時待之不設魚肉喪服置之靈床葬後輟之

娶婦時彼家既無主昏之人又無同姓強近之親昏書外面何以書之新婦外祖主之耶抑其母親主之耶

遠族中亦無姓同者耶世俗無姓親則不免母親主之先考卒逝之年閏四月三十日也今又值四月之閏欲於閏月晦日行祭何如

吾意亦然而知禮之人皆以為不可用閏月當於本月甚日行祭閏月其日則行素而已可也云吾不敢不以為不然也

先諱已迫而痘疾大熾非但俗忌又似不潔世俗之人或有行忌祭於山寺者與其廢祭也權行蕭寺潔處何

如

吾家今日亦忌日而不潔且拘俗忌頃倅于玄風令行祭於堂姪家矣不潔與俗忌果不可不計行祭似未安如墓下有齋宮則善矣無則無乃不得不如君言乎然夫人諱事則尤未安曾稟於知禮之人則亦如是云矣

李以直問正齋日題位版而享祀日奉安否未奉安前歲之何所

正齋日題位版即奉安于忠賢祠各位交椅上以待明曉從祀

二先生廟無先告事由文耶如有之則當告於何日別無先告之儀只於奉享祝文末端略入從祀之意然此唯初享之日告之其後則否

奉安節次與例享不同上廟祭畢後院長偕諸生親獻
耶城主若臨則城主行之耶

正廟畢享後初獻官率諸生行事于忠賢祠亦不妨

位次連坐耶若不為連坐則文烈公位在北壁而文忠
公位在東壁耶

昔者忠賢祠位次連坐皆非辨南向而西上矣

位版粉面之題如寒暄先生位版而書曰文烈公李公
文忠公李公否

然

館學及鄉校皆著頭巾上道書院亦皆用頭巾云而我
書院獨以程子冠行禮近來京官之尋院者或恠而問
之或笑而侮之今依上道書院例儒生着頭巾獻者着

笠子何如

曾與金東岡與一時諸先輩相議酌定而其時別無異議
矣今者諸賢下世愚蒙獨在獲被笑侮慚悔奈何猶不敢
獨破諸賢所定夫豈有定規乎如其未安而有獨異之嫌
則齋會之日僉共議改之毋恣外議甚善右忠賢祠奉安
李以直問大忌正齋日聞切親或相切之友訃音則為
位而哭似甚未安罷祭後為位而哭耶既已過之仍為
不哭耶

切親有服則當廢祭而奔哭無服而情切則祭畢別為位
以哭情不甚厚而聞訃累日則亦不必追哭不可以一例
論

大忌病重不能參哭則於調病處着上衣以哭何如

病不能參祭而氣力猶可以伸一哭之情則姑着潔衣而哭之不妨

凡改題主或因時事忌祭時為之則祭前改之耶祭後改題耶祝文措辭以告之耶

因時祭而改題則時祭前一日以酒果告而改題或別卜日設祭而告之忌祭改題則未安矣

父為外三寸之後父亡之後其神主人祠堂耶別設祭所而安之耶

當設別祠兩姓一祠未安

父之舅於子為四寸大父也祝文嘗稱某考耶

顯外從祖考

外祖父母忌祭時主人哭之而外孫或有不哭者哭與

不哭孰是孰非耶

外祖忌祭我獨奉行或與諸表兄同祭而諸表兄不哭則我亦不哭若陪諸舅以祭而諸舅哭之則我亦哭而助祭何妨然家法各不同吾家則我哭先諱在位諸子孫無不哭盡哀

門中出重喪而未過半月行先墓掃事不為未安否伯考之墓喪是伯考如或未安而不行則如高祖之墓及他山旁墓亦何以為之

未葬前固不合上墓矣但非吉祭之比一門之人何能皆廢墓事乎若行事於旁墓則何可獨廢於伯氏之墓乎况祖墓與高祖曾祖之墓乎喪出異鄉尤難全廢

金施普問月川從享于陶山而或云此院賜額不可

不上達或云祭物不煩官備則雖不上達而從享無妨何如

朱子於白鹿洞書院請賜額以為國庠今亦既蒙 賜額當為國庠矣然則從祀重事不得不經 啓稟而徑自擅舉似不若具由上疏蒙 允回下而後為之也

祭儀式或云依鄉校八賢祭規簠簋各一籩豆各二行之或云依白雲洞配位文敬公文貞公祭式與文成公一椽簠簋各二籩豆各四行之如何

配享與從祀不同若謂配享則簠簋籩豆之數如類曾之於大聖別無加減焉若曰從祀則有不得以同之當如鄉校四先生九賢祭規今此祭式必先定其配享從祀之名然後可得以議定矣

金烏院生問平時金烏書院創立之初一鄉呈文本府報于監司轉啓 朝廷建廟烏山之下其時鄉先生金真樂堂金監司崔監司議以冶隱吉先生新堂鄭先生松堂朴先生三賢奉享而又有李正言并入之議其後李正言之議旋止而有佔畢齋不可不入之論議未決而真樂堂金監司皆沒鄉議互有異同終以冶隱佔畢齋新堂松堂四賢并享 賜額金烏書院壬辰亂後移建于藍山之陽洛江之濱似當改其額彌而 朝廷又仍舊彌 賜額今請改與否未知如何

書院今既移建而 朝廷賜額仍循舊彌則恐不得不具由啓稟以待 朝廷處置也

籠巖金先生樹事蹟未著當初建院時無入享之議然

鄉中長老或有傳者朴龍巖與應教金振宗景善應教乃金先生五代孫必有一家相傳之語而人不得知者龍巖因此得聞其朝天不返之事常加敬嘆時或語其子弟子演及孫遂一記其所聞語于同志臺臺不已與一二故老流傳之語相合近來此說盛行先生之節益著今以先生并入書院如何

金先生事蹟曾亦得聞而常恨不得其詳雖切瞻仰欽想而猶不敢可否於下問

金先生澍世居注兒里或傳先生移卜新谷之龍巖其子孫亦云如是近日鄉人稱以龍巖先生尹海平至作龍巖傳已錄于東史纂要既非先生自彌而後人遽稱龍巖未知如何而若入書院則亦以此彌書于位版耶

未知當如何稱彌唯在一鄉諸賢共與商確又廣詢於知禮處而為之幸甚

河先生締地當初非不知并入書院而因時諱不敢鄉人至今以為欠事今則六臣子孫已許錄用雖不敢請于朝廷自鄉下并入書院如何

書院既為國學不請于朝廷而私為奉安恐未安也

河先生亦無稱彌或云因其所居里稱以迓鳳云如何恐未安

李正言孟專當魯山朝見幾勇退托於青肯終身不仕其韶晦隱遯之義亦在於故老之相傳而畧見於輿地勝覽清白傳彝尊錄今與金先生河司諫并入享如何李正言并入之議自初有之則僉共更議奉安未為不可

而當初旋止之意亦不可不深究焉第愚陋淺識聞見不廣不敢與聞於其間

金司藝淑滋學問道德平生行事詳在彞尊錄更無可考於他書而先生受業於冷隱傳授於佔畢又傳而至寒暄一壺兩先生道學大明于吾東方先生之功亦不為不多先輩亦已并論於道統相傳之次第則似當并祀於先賢之列未知如何

舟川之疏亦如是矣然何敢以臆見得以與論乎彞尊錄曾有之而見火之後末由得見先生事實今不能追記尤不敢強言

金真樂堂就成學問道德一家孝友之政鄉人子孫之外先輩多有稱道處第先生務自韜晦不喜著書故他

無可考於言語文字之間或嫌其未博者以此而或云不可以著書多少論先賢地位今并入書院未知如何深造自得之妙自少得聞而為平生所深仰然何敢以臆見與聞於下問之盛乎

并龍巖雲自少與真樂堂為道義交孝行尤異於人中
年見朴松堂不覺心服遂師事而就實焉晚聞退溪李
先生之名欲往見而竟未果焉以書反覆問難又以所
著擊蒙一編紫陽心學至論一編景行錄一卷雜著衛
生方三侯傳諸葛武侯張中丞文文山等書逸于遐壤以求訂正其
沒也退溪先生又作碣文以美其行所造深淺後人雖
不敢輕議而或云退溪先生亦已稱許其從事於此學
則與真樂堂并入享無妨未知如何

篤學進修之盛常切欽仰而後生孤陋猶不得其詳其何敢妄與於下問乎

鄉議或以為十賢學問道德未知所造之淺深高下今并入于書院若有一毫未盡之物議則反為未安今宜奉享書院之外別建鄉賢祠此說如何或以為既立書院又建鄉賢祠則有輕重之別鄉人後生就此先賢依昂於其間似為未安他鄉書院亦有取其一節而入享者吾鄉十賢雖或有道德高下學問淺深之可言而比之於他院則無愧也何必別立祠宇此說如何

書院 賜額之後則當是國學如有新加奉安恐不得不為之啓稟而擅自徑奉也物議如有一毫未盡反為未安云者來諭極是奉安書院之外別建鄉賢祠蓋出於或難具由啓稟而又未安於未遍當祀之賢而有此不得已之議也恐非依昂先賢之意也然亦難輕舉宜更精思或廣詢而為之如何

十賢若并入書院則其位次如何

如不有大段難處則恐不知以世代為次也

權方伯盼問凡喪祭無有不拜而亦有不當拜者祔祭儀云若亡者於宗子卑幼則不拜禮曰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疏曰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若然則兄之於弟似不當拜且平日兄無拜弟之禮而遽變於既亡之後神道人情俱有所未安未知如何或云兄弟雖有長幼之序而既是同行其尊卑之懸非子姪之比况待神之道似異於待生而若命士大夫則其禮亦似

有異此言亦未知如何

朱子曰夫祭妻亦拜夫妻生有交拜之禮而朱子猶懼其或不拜也明言以訓之况兄之於弟生既無可拜之理則豈有遽變於既亡之後者乎如有之朱子豈不並稱於拜妻之言乎弟之於兄雖曰同行而常談必曰父兄子弟據是則尊卑之序亦不可謂不辨矣雖曰待神異於待生而今所謂神道人情俱有所未安者亦不可以不計至於命士大夫之說則恐不得引以為證也

韓應南問有人生父母俱存而侍養父則先亡唯母同居而有喪則其服菽而後除之乎又以禫服終其喪乎收養則國法許同己子若侍養則情有淺有深義有重有輕然收養子其父母在則只菽而心喪三年雖父沒而若

長子則菽而除况侍養則尤當有斟酌

無子而夫亡則神主當何以題乎傍題則不書乎

婦人不得主喪傍題不可書若門中議勸立後則善

有人遭父喪長子則病廢不能行喪次子專主喪事雖

然此非主人凡喪葬祭時何以為之祝文又何以書之

長子雖病廢恐不得不書長子之名

宋光宅問父生時光宅外家祭祀及亡兄祭祀專付光宅末子時堅今番題主以此兒名書於傍題乎以先宅之名書之乎

雖有先人之命若不得禮曹立案則不可徑書左廂恐姑書曰顯兄秀才府君神主而呈禮曹出立案

或問儀禮嫡子為庶母服總考事撮要菽菽

儀禮稱士為庶母總麻傳謂之以名服也家禮亦為庶母
總麻謂父妾之有子者而大明律與本國大典皆直謂之
杖期則此必後世追為之制而今未聞有服杖期者恐不
若姑從儀禮家禮之為無未安之嫌也近世好禮純孝之
人或有為庶母服菴者此必因大明律大典而為之也但
大明之制為庶母杖菴而為所生母斬衰三年必為所生
母斬衰三年而後方為庶母當服杖菴此在臨時酌量善
處俾無後悔矣

蔡靜應問蔡楸今當眷歸謹按禮曰三日主人以婦見
于祠堂云此謂親迎也楸則娶婦已過三年雖然抑從
三日之禮歟其明日行之何如但於其來之日既飲
從者則其明日行之又似未從容使之齋宿於道上而

入門即令廟見如三日之制亦如何

述昔以此事稟于李先生曰娶妻經年而歸或積年而歸
則入門拜舅姑訖使之即拜祠堂何如蓋古之必待三月
者未成婦也今之時異於古雖未歸而久修婦道又或生
子而後始歸如是而尚待三月無乃執泥不通乎存羊之
義亦不可不取不知何如先生答曰此處存羊之義恐用
不得然今以淺見思之初歸入門即詣祠堂亦似太遽入
門而拜舅姑宿齋而廟見恐為穩當

李君顯問亡人既在母喪中而未經大祥則朝夕之奠
及祭不為用肉云未知據經為合乎

初喪則不以死者待之朝夕上食不須用肉
妻母大祥來月初四日也亡妻葬期定于今月十九日

朝夕之奠既不用肉則遣奠不可以用脯醢乎遣奠不
可以用脯醢則以何物而代用乎苞之所盛盛何物也
鬯之所盛盛何物也鬯則古人或有不用亦可以不用
乎

葬之時雖先夫人祥事未畢而服則已除矣朝夕上食則
雖不用肉祖奠遣奠則大禮也恐不得不用既用肉則苞
當盛脯鬯當盛酒醢明器之類朱子以為弊家不用脯醢
之屬亦曰雖不用可也然好禮之家不敢全不用之矣
遣奠祝文有永訣終天之語此語亦可用之於妻喪乎
此是汎然告訣之辭非獨子之於親則雖妻喪用恐不妨
題主初虞再虞三虞卒哭耐祭等祭祝文家禮只有子
為父母致祭之祝文而家禮亦無夫為妻致祭之祝文

此六祭之祝文亦何以書之耶

弊家曾於虞卒哭禫等祭改祝辭曰日月不居奄及初
虞夙夜疚懷悲念不寧他祭皆倣此

喪人別無出入處而省墓之行道途或遠則路上所着
何以為之耶或有着祭服而行者或以為未安云或有
着方笠者或有着簷笠者或有着蔽陽子者何如

喪中出入古人用墨衰吾東方之人則用布深衣方笠方
笠者羅濟時常着之笠也今時人則或着喪服衰經道路
衰經殊為未安鄙人則居喪時以方笠布深衣往來墓所
今之人着蔽陽子者似未安

西溪書院儒生問享祀時祭物或用於官事多苟且欲
與鄉人共議措辦用之似乎得宜而至於豕牲則不可

不求於官此亦何以為之

不求於官自院措辦最為得宜陶山書院祝詞有曰翰音清酌其不用豕而用鷄者明矣此亦如之豈不可乎

知禮儒生問聖廟新基定于廟前庭中自廟至後處太近移安後始役何如

聞近纔十五尺云十五尺之近而築址立柱上樑大役之煩不一而足雖設先告之祭喧擾動盪豈不未安於神道之靜乎百計不如移安而邑力殘薄移安處所又難措辦則雖欲為謀實難指揮若不得已則姑設三間屋子移安春秋大享時則還安於舊廟祭後又移安雖似苟簡猶恐在所不得已也

位版亂離埋於地跌方朽濶開攢動搖極為未安改備

何如

朽濶太甚則似不得不改然而改之亦甚未安姑先備板子以待乾正而更觀其勢

移安處所明倫堂草家三間甚為狹隘春秋釋奠則移安于客舍何如如客舍不合則明倫堂及東西齋中分左右亦何如

此一歎問意甚分明客舍恐未安五聖奉安於明倫堂四先生與四賢依東西廡例分安於東西齋恐不妨如是則春秋釋奠何患乎狹隘

靈山校生問聖廟重剏今當奉安而香祝適至於釋奠之時從祀位版當併奉安矣前期一日先行先告事向仍題從祀位版與五聖位版一時奉安耶先行先聖奉

安而次題從祀位版別為奉安耶今來香祝當用於釋奠日則大祭祝文亦當並用耶事由告辭亦有曲折而無所考並乞指教

還安香祝適到釋奠未齋之前而五賢從祀當亦併奉安恐先告事由奉五聖位版還安仍設五賢從祀告由祭奉安五賢位版其明日上丁奉行釋奠但五賢從祀香祝當初自朝廷頒送于八道列邑則今不可捨列邑所用朝廷所降之文而擅便別製以用也

此邑曾於五聖位版前面用粉而他邑則位版不用粉云若然則五聖位版粉面當洗滌而改題耶洗滌如未安則今茲從祀位版亦何以為之

昔於某年間朝廷命令八道列邑鄉校洗滌位版粉面而改題不知其時貴邑緣何不隨他改題耶既曾有朝廷之命則今當洗滌改題恐無妨也然則恐不可無告祭也從祀位版恐不必強為塗粉也

襄子章季章問移殯後尸床依前因設歟然

居廬則耐祭設紙牘行之歟

耐祭似難行於山所如欲廬墓恐當待喪畢奉返而其明日行耐事未行耐事之前朝夕上食不可廢也

改葬節目家禮頗不詳盡又無告辭何所取則歟儀節家禮中有改葬儀可考見也僕遭先妣之喪改葬先府君畧草改葬儀與本喪同時節目頗詳

破墓成殯之後祭儀亦當奈何

開舊墓奉出之後當一依初喪禮然不可前期出殯當臨時啓墓一宿即行

破殯之日遣祖奠既不可行則別無告祭節次歟

儀節家禮有返葬節次可參考也然今則禮變事異似當別撰告文具由以告也

發引時何喪當先歟

恐府君當先

改葬當服總麻而方在衰中哭從之時當服何服歟

當服重服葬先考時服總麻

同窆之後虞祭未可並行歟

改葬只用一虞祭于墓所先妣之虞當在返哭之後

權府尹卷一問先伯考妣育養成已之恩與本生無間

祖父生時命立為後以奉宗祀蓋以恭一於祖考為次子之長子據程子亦當繼祖之說義起而處之以一家情勢言之則雖斬衰三年可也只緣國法須呈禮曹入啓然後方許為繼後服重於所後而降等於本生不然則本生為重伯考在世時未得上達而處之及今服喪大項事不敢以己意有所變更依五禮儀大典養父母齊衰三年之制已為成服設使服期亦有杖期故具杖制服欲仍以衰麻終三年矣又或者言禮典養父母齊衰三年條本生父母在則期而除解官中心喪三年時王之制如此不可循情踰禮凡子於父母其情一也而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又降服期以明家無二尊之義此一節可以此擬期除之後心喪為當云此說亦何

如妄意則既為齊衰固無二斬二尊之嫌仍以衰麻終三年似無大段害理如何

當入廟繼世而只服期喪情甚未安既制齊衰之服矣鄙意仍服終三年恐無不可二尊之嫌恐引不得

家廟之禮伯考妣不可比同於旁親班附之例本生父母則所重在此亦不可別容他議此等變禮既無經據若義起則何以處之伯考既為繼禰之宗及其亡後應入禰廟生父以次繼兄而奉禰廟與伯考共為一世則如何伯考生時意見如此而一家父兄之意亦欲依此處之未知無大碍否

一家之論既如是則恐不得追立異議

前日奉稟服喪一節蒙不斥外據禮裁教不勝感幸謹

已遵命無復疑晦矣且中稱彌一款未得正定復此申稟伏請下教稱顯考則恐有嫌貳之失稱養考則未有禮經之可據題主之時欲書伯考而但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古今之通稱也宋時濮王之議程子以皇伯父為定我朝宗廟懷簡大王追崇之禮稱之以皇伯考此則皆用皇字以別之令士夫之家既不用皇字又嫌於顯字而只稱伯考則諸姪之於諸父皆得以稱伯才見其鞠養繼世恩義隆重絕其等倫之意也况濮王事及宗廟之禮則重於繼統而輕於所生故伊川先生論濮王疏曰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既為伯為姪則其所稱伯顧亦無疑而乃加皇字以著其不與諸父等之意朱子亦

嘗有稱伯未安之說退溪先生答奇高峯書曰若去皇
字只稱伯父無乃與泛稱同耶大抵為人後者於本生
之親有叔姪之道而先儒猶有所別立殊稱者如此哀
家之事則與濮王等禮不同濮王等禮則以父子而有
叔姪之名禮所謂義有所殺從重而輕者也哀家事則
以叔姪而有父子之道恩有所隆從輕而重者也從重
而輕者猶且殊稱其彌不為比同於伯叔從輕而重者
其可與諸父夷等而無有殊別乎竊有所疑於伯考之
泛稱者誠以此也養考之說不見於禮經家禮八母圖
只言養母而不及養父然我國五禮儀大典等書始有
養父之名此乃一代成制而今俗以養考書于神主者
亦或有之且杜氏通典曰生與養其恩相半又曰育養

之義參於造化養之時義亦大矣重矣故送往之日以
養考題主蓋以過禮之變禮無明文不得不義起處之
而猶未知其合宜竊嘆函丈之遠未及承誨而周旋也
今聞議者以養考之稱無所經據為非未知當稱某彌
而得禮之正無所舛誤耶神主不書養考則旁註亦不
可以養子書之將何以改之或言當用顯字又稱孝子
為宜云此說如何顯字孝字皆無所嫌碍則稱顯伯考
似無妨如何

具悉示喻鄙意若書曰顯伯考云云旁註曰從子某奉祀
似不甚妨但尊府大人備將前後曲折援引他例呈上言
下禮曹從實回 啓萬一獲蒙 恩允則積疑洞釋名義
快正豈不幸甚矣乎請姑停改題先圖籲 天一事如何

三世宿願一朝獲伸豈不悅乎

夫既以齊衰終三年則妻亦從夫而服三年耶退溪先生答西川君書曰夫申心喪而妻不許申固有如來示之未安者然自禮之大功而引之於期已汰矣復自期而引之於三年其為徇情直行不已甚乎此指為人後者之妻為其本生舅姑而言也哀家事與此不同况為主婦而只服期喪情義未安欲仍服終三年當初成服時亦以三年之制為服如何

當初成服時既服三年之制恐不合更議降殺

大祥前一日當告遷于祠堂喪主自為主人則似不可以凶服入廟行事告遷重禮亦不可使人攝行家禮及瓊山儀節皆不言其服色豈以告遷非如祭禮仍以衰

麻行之無妨歟不然則當用何冠服而可得合宜耶退溪先生答禹景善問曰三年內家廟之祭與其創出而用白冠衣孰若做家禮墨衰之服其制如直領樣冠亦用墨而行事云云今此告遷時亦依此制而用之無妨否

李先生答禹景善之言固然而鄙人亦嘗稟居喪入廟之服當用黑草笠白布衣白帶何如云而先生不以為不可今若依答禹之言用直領樣則當染墨乎冠亦用墨則當如齊斬之冠乎恐或駭俗若依答鄙生之問則如何今之草笠或不甚黑只暫烟熏彷彿於黦色無乃或不至甚不可乎

前喪卒哭後未即行祔祭蓋以其時有拘碍難便之事

故也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五禮儀亦移祔於大祥之後祥後之祔不為無據故今將依此設行恭一為繼祖之小宗新主當祔于曾祖考而曾考祠堂在繼高祖宗子之家當依禮文設虛位以祭但朱子曰古人所以祔于祖者以有廟制昭穆相對新死者安于祖廟故設祔祭使死者知其將來安於此位亦令其祖知是將來移上去也今不異廟只共一堂排作一列以西為上新死者移在禰處如此則只當祔禰而今祔于祖全無義理退溪先生亦曰祔在卒哭後則遷廟尚遠猶或可也祔在祥後則正當諸位適遷之日不及他位充為不當云云同宗一廟之內新主應入之處只祔祖而不祔禰先儒以為不可之意如此况今為別宗兩廟而只設祭於

不當遷不當入之他廟全然無所事於應迭遷之禰位尤不合祔祭之本意也祔祖變禮存羊之意雖不敢不從新主應入之禰廟亦難廢祭今依五禮儀合祭則如何但兩宗家神主並享於一處亦未知其合禮否也且喪主當為主人於繼祖之廟而不可為主於繼曾祖之廟一處合祭亦無兩主人並行之理未知何以處之退溪先生之教固當來論亦善鄙意則存羊之義亦不可全廢祔祭既行於大祥後一日則當令繼曾祖之宗子用紙廟行祔事於亡者之祖考宗子若遠在則以宗子之名代行無妨又於繼祖之廟畧行告辭之祭恐或得之不知如何祥祭之日未可撤去几筵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撤之詳見朱子大全答陸子壽書

李先生答盧蘇齋問曰某謂今為同堂異室之制一新主入而羣主皆遷動獨告祖雖未安猶有存羊之義獨告禰則與古違而今亦非宜如何且今人廬墓葬不返塊禰亦失時至喪畢乃返而或徒告羣主而入新主皆非禮也故愚意喪畢返塊而獨禰於祖新主猶未入其龕且禰於祖龕或祖龕有非便則廟中別奉安羣主依舊在各龕及禰後時祭新主與羣主合祭畢還主之時徙遷與新主皆依禮入之則既不失禰祖之禮又不遺羣主皆告之義恐兩全而可行也不知孝意以為如何家禮楊氏註朱子說已明言此禮李先生此答似合於今日令問故並書呈

家禮卒哭而禰故告遷在大祥前一日今禰在禰後則祥前一日徑行告遷失其先後之序矣告遷改題等禮無行於禰祭之時或禰祭後別行告遷如何告遷在禰後則以禰服行禮於廟中亦無妨耶禰服或妨家禮黻色之制黑布黑笠或用白笠白衣未知孰是綱巾或用緇布或用白布為之此亦如何

告遷在禰後則以禰服入廟恐無妨禰服五禮儀許用白笠但世人或嫌於國喪之服鄙生則做家禮以黻色為笠子衣亦用黻巾帶用白布綱巾用黻布矣當時皆稟於李先生而為之

崔季昇問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禰鄭玄曰此為父在為母是古人之於期喪止十五月而除家禮成服條何無此大段節目乎至大祥

章註朱子答或人問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夫已除服大祥之祭夫恐須素服可也朱子非不取雜記所論而何不著為定禮而答或人之語如此耶

父在為母采服制令則齊衰三年大明則斬衰三年矣司馬溫公為書儀而不敢違時王之制朱子撰家禮而仍之所以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之制用不得也李先生亦於此難言之然父在而遭母喪則厭於尊而不敢引祥禫於三年之後有先賢定論好禮之人自當參酌遵行不敢復為說以辨其如何耳

凡家廟之制祭止四代代盡則適遷移于支孫最長之房以奉祭祀支孫世代并盡則埋于墓所今繼高祖宗家若因兵亂不得保其神主則事變後當改造雖親盡之主亦似改造祭告然後或移或埋也如或平時四代已盡而因循未遷或未及埋置而逢亂不保者亦當改造否宗家改造神主時只造當祭之主而五世之主則以為親盡不為改造而宗孫已死則宗孫之子亦可追改乎支孫之親未盡者亦可自為改造而奉祭以終其身乎家禮廟主代盡後移于支孫云者似是神主尚存支孫猶有親未盡者故不忍遽埋而然也今既無神主而改造一節亦已放過則宗孫既亡宗孫之子追改先人未行之禮似未安支孫自造先世神主亦似未安處之如何不可改則親未盡支孫亦以紙牘奉行高祖忌祭時事亦不害於義否

先世神主因兵亂未保誠為痛憫而追造於親盡之後恐未合理支孫之親未盡者雖為之權奉而追造代盡之主亦似未安曾於此等處不知合當道理今亦不敢強說班祔之主或尊於正位子孫行則奠物奠爵何先何後高曾旁親死而無後亦當入廟否若行時事而所祔之主無祖父母位則祭時祔于何主祝文不及祔位否程子曰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則高曾旁親之無後者恐不得入廟不得祭所祔祖父位則不得不祔於櫛位祝文固不用於祔位若祔于祖考則以某位祔食家禮自有明文但權祔櫛位不知當如何不敢強說姑姊妹適人而子孫並沒無後亦無夫家當祔之親屬則本宗親屬亦可祔于家廟乎姊妹之夫不當祔于家

廟而只祔姑姊妹不祭其夫亦未安當如何世俗或有姑姊妹無後者則夫妻之主各以親屬分去亦如何姑姊妹之已嫁而無後者祔于本宗家廟於理不合至於夫妻神主兩邊親屬各自分去尤不近理

凡人無後而班祔云者並無子女然後祔入旁親之廟如或有女無子則女夫及外孫以奉其神主于私室亦為未安今雖有女及外孫依無後班祔之例請入祔本宗家廟如何

既不能立後則權安於女孫之家已為未安祔于本宗家廟亦甚不便此等處誠難為說如不得已則不得不依古人處置

兄弟姊妹之殤者既無稱號封氏則神主亦何以書之

或書殤兄殤姊如何某封某氏之稱亦可書於殤親否
神主書殤字未見於古書殤又不可以有封男子則當書
曰秀才某郡某公神主女子則當書曰某郡某氏乎不敢
的知

題主書顯考顯祖考而祭儀祝辭不書顯字何也

神主既書顯字則祝文之不書不知何也豈非家禮圖中
有顯字故世俗仍遵用之家禮本文祝詞則朱子緣一時
不用而不令書之也然此亦臆說未有定据耳

古禮廟制皆以昭穆為序孫當祔祖故祔祭及班祔皆
於祖廟今四代列序子繼父下而不告禰廟無端祔食
無乃未安乎家禮又有四代一祝之文若然則以某親
祔食之文泛書于末端而不必書祔食于某祖考云則

今祔食兄弟書于考妣祝文下如何

無端祔食固為未安而亦不得不然但四代一祝乃丘瓊
山之禮而非家禮所許也祝文書祔食未安之意已具於
前

考妣神主合于一櫝若父有三室則如何四主各櫝則
龕狹難容合于一櫝則當廣其櫝制耶然祠堂奠獻之
時非有出主節目若合一櫝而陳四位奠物則遠隔神
主未安或有四主分為兩櫝考與先室為一櫝第二三
室為一櫝此亦似未安非但櫝制為然祠堂龕制亦當
廣濶令容四位奠物則四代之龕皆依此廣之乎抑隨
其神主而或狹或廣乎非但龕制為然凡人祭祀時考
妣共一卓今四主共為一卓則其勢難便分為四卓則

各位共卓亦有異同似未安或有以妣位先後為序初室合于考位第二三位共為一卓者如何

所謂櫛即家禮坐式之制耶考妣合一坐式已為未安若四位合一坐式則恐充未安不出主而奠獻之祭是正至朔望之參每龕設一大盤於卓上俗節之獻亦以時食薦以大盤則皆共一卓無四位各陳之難矣考與先室為一櫛共一卓則或可矣二三室合一櫛而共一卓則似甚未安不得四位各卓則寧四位共一卓而盥盤飯羹炙肝之類各設恐無妨於不得已之權宜也

古者昭穆之制甚明而程子以西為上四代列序之意何也今之士大夫立廟未可為昭穆之制耶象子不得祭始祖則入廟最尊之主居始祖之位耶自天子以下

降殺以五以三而程子之必以四代者何意耶諸侯之廟太祖正東向之位則昭北穆南祭祀時亦依此設位耶太祖居北而昭東穆西耶士大夫家廟若倣昭穆之制則亦始祖東向而昭北穆南耶

以西為上而自西徂東之制非出於程子自漢而然矣象子不得祭始祖則廟中最尊之位恐不得居也好禮之家或略倣昭穆之制南北相向恐無不可程子以高祖有服不得不祭而今祭四代非有取於降殺以兩之義也

婦從夫爵禮也今士族無職者妻銘旌神主書以孺人非禮也當何以書之曾有爵秩而削棄者妻之銘旌神主亦何以書之

夫無職則妻借用孺人削棄者之妻恐當用無職之例也

立喪主註父在父為主謂與賓客為禮尊者主之饋奠則喪主主之令妻喪夫主祭祝文亦書夫名既曰與賓客為禮而子奉饋奠則所謂饋奠非祭耶題主註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云者乃指旁題似非謂雖有長子而必以夫書之也令人妻喪雖有長子而必以夫書其主祝文亦同若然則禮文何不曰父在父當主祭而只云與賓客為禮祝文何不云夫某告子妻某氏耶父在父為主者禮記奔喪篇取統於尊之義而言之非饋奠諸事皆屬於其子而父獨與賓客為禮也夫主妻喪則祝文當書夫名夫若有尊親則與賓客為禮尊親主之也神主之題雖有長子必夫主而書之令人夫書主祝文亦同者是也家禮簡約只言其經而不言其變也

奔喪易服註裂布為四脚其制如何頭滯之制亦如何四脚之制以一幅布中裂其兩端先以後兩脚結於額上又以前兩脚結於鬢後頭滯即今之滯帕

齊衰以下奔喪註釋去華服則今着何冠服帶屨耶衣冠帶屨雖非白色非華服則亦可着耶妻喪替服之重者奔喪時着草笠白巾纓白帽帶脫去網巾而行者何如禮云至家成服其不待四日者非初喪無屢變服如大小斂之儀故耶若服未成不能即日成服則所着冠帶當如在途時耶若然則齊衰替喪服之重者而既至靈座前黑笠黑帽朝夕奠上食亦以此與祭不亦未安乎

齊衰以下之奔喪者固當釋去華服衣服之不用白色恐

亦未安奔妻喪之服來喻似然禮大功以上有三日成服之文小功以下不待三日云服未成之前當依初喪之禮豈必拘在途之服

大祥下註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又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祭夫亦須素服如吊服可也但改其祝辭不必言為子而祭也然則子為母禫而服除猶存几筵祥禫之祭如儀而令人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者何據耶其曰不必言為子而祭者何謂也

家禮之父在母喪齊衰三年者時王之制也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先王正禮也其曰不必言為子而祭者謂夫自祭而告之也

小祥止朝夕哭註唯朔望未除服者會哭朞年之後唯孝子外皆已除服孝子長在喪次所謂會哭者何謂也所謂未除服者必期大功聞喪晚而小祥時未及除服者也

服制九月至三月計以日數耶只言月數耶如總麻三月之喪若出晦間而釋服於三月之朔日則日數甚小當盡其月至踰月朔日而釋服耶

大功以下當以月數喪或在晦時成服於闋初則恐當以成服計月當盡其月數以後月朔日釋服

喪主位次初喪東西相向皆以南為上至虞祭北向西上無變其位次之文今受弔時主人西向則依初喪以

南爲上耶凡地勢北尊南卑意者初喪則尸柩南首故以南爲上葬後亦依初南上則似無義意如何若自葬後以北爲上則此一節不著於禮文者何耶
來喻恐然大槩家禮不詳言位次

喪制云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又云當室則免而杖此謂適童子也且童子未冠則喪服之冠如何或有因喪而冠者此謂童子爲喪主而當服斬者耶服菴者亦皆因喪而冠耶今王世子冲齡未冠而遭國故而初用冠杖未幾儒臣以爲非禮而除之其用之除之孰合於禮耶今既世子顯膺封冊亦用庶童子不杖之禮而去冠去杖未知何如上教使儒臣禮部博考典禮以啓而未有的論現忝備宮僚心有未安敢以仰稟

李繼善遭喪制服從俗苟簡欲依古禮而改爲之朱子曰服已成而中改亦似未安不若且仍舊所謂仍舊者仍俗制服者耳若服不當服之服其爲未安恐非但如俗制古禮之殊朱子必有所處之矣如何如何且聞王世子頃於承頒教之日已除去冠杖云其後已經半月若又還服則是既成而中改既改而還服無乃尤爲未安乎此中無書冊無所考焉依上教通問於禮部王堂博考撫出具以上啓以副聖明好禮好問之盛意何如

改葬儀無再虞三虞者何意世人或於是日脫總服即吉服或服總麻以終三月何從而可若終三月則既無靈座服總于何處脫服亦于何處其間無祭祀一節耶初葬時已行三虞改葬則只有一虞之告還家告廟之外

別無他祭祀之節

凡喪自初喪至葬時皆設奠于靈座今改棺未窆之前亦當設奠食時亦上食耶設奠則無靈座當奠于何所改棺未窆之前設奠上食一依初喪不用靈座只設虛位義理無窮是非難定當今臨海之獄出於至親或引孟子之說以為天子之父殺人有司執之而已况以兄弟而謀逆者不正以王法乎或引漢文帝事以為淮南王長止於廢死而有尺布斗粟之歌况直請按律而貽累於君上乎二論皆有所據衆難塞腦先儒於此必有定論願聞其說

情法固當兩盡舜於處象之道盡之矣孟子之設辭論其天下之公法臯陶之執之乃其有司之職分其間自有參酌道理且漢文之事朱子固有定論此事必須權衡得中不差錙銖然後人情天理並行於其間而無累於聖德有辭於後世我方待罪之不暇何敢以造次臆見妄議哉須思聖人處之則當如何也

先生撰關東志方今賊滿疆域國勢抗擡策應軍務亦且不暇乃於此時撰集地志何如

緩急則固異矣惟所當為不可以未遑而放過况今書籍蕩然散失若不收拾見聞將無以示後軍政酬應之餘令文官儒士各採列邑風土人物以備文獻之參證有何不可乎

知人固難觀其學行志操可辨其為人乎

然行貴於敦厚志貴於勇往學貴於醇正當以忠信為實

為主

人或有聰明英邁之資誠孝特異之行剛廉固執之操
超詣辨博之學精神勇猛言論直截自期甚高而舉世
稱賢自其未試而觀之則孰不謂一等人物耶畢竟性
與小人合誤一國是非以此觀之則學行志操亦難盡
信蓋棺之前人之邪正誠不可易論也
這樣人弑父與君也敢

朴廷老問宗子無子則次子之子奉祀者當世皆然而
古無此等禮只有程子曰長子雖不得為人後若無兄
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為後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云云則次子之長子可以為無後宗子之後而今人則
不以立後為意便以為宗子無後以死則儼然奉祀者

皆是此亦有據而然耶次子之子若奉祖祀則宗子父
母之主固存于廟耶若仍存而又入奉祀人父母主則
昭穆似亂出宗子父母則置于何處耶立別廟則已入
廟之主遷出未安何如為可耶宗子無嫡子只有妾子
則士大夫之主不可委諸孽出云云然則古有立庶以
德之禮施于何處耶古今之世不同禮亦有不同而然
耶

此一條常所未曉亦未有所據以程子繼祖之宗絕亦當
繼祖為後之意觀之則似當繼祖為宗而父母之主或別
廟此程子義起之意也然既未有的處不敢輕言士大夫
之主固不可委諸孽出然古有庶子為父母後之禮則亦
必以庶子而奉先祀矣然亦不可一槩言當觀其為庶子

之身如何而立言耳立庶以德之禮在何書須待考見而後當察其立言之意耳

虞祭獻酌三祭于茅上後寘于故處時祭及忌祭則執事斟酒于盞主人奉奠于故處而執事即出奉奠盞授主人主人跪受祭于茅上後授執事還奠故處其節目不同何也吉凶異禮而然耶抑別有他義耶又以祭酒之事觀之則家禮及儀節三獻皆祭酒云云今以知禮爲稱者皆曰初獻祭酒亞終獻不祭酒然則非徒有違於禮文抑與虞祭時奠酌有同此亦可乎必有得禮之中者明示何如

虞祭與時祭獻祭之禮不同者豈不以虞祭哀遽其禮當簡時祭嚴敬其禮不得不備也耶但司馬公書儀則與虞祭同禮而朱子於家禮不用書儀而備其曲折云耳楊氏於家禮論潮州本亞終獻不祭酒之非謂三獻皆當祭酒于茅云則來示所謂知禮者亞終獻不祭酒云者恐或非真知禮也

程子曰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其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其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其身成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終其身又曾子問云凡殤與無后者祭於宗子家則程子之言與曾子之言不同何耶宗法已廢而然耶欲行殤與無後之祭者當如程子之所言耶

三代之時宗法甚嚴故曾子問所謂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實為得禮之正而在今時家法有不能如古禮則不得

不如程子之言為之矣

孤哀之稱始出於溫公疏儀而先賢云孤哀之稱乃孝子之稱也長子則可以稱此餘子不當稱也然則為眾子者其於修疏之際當何稱耶

孤哀之稱乃孝子之稱云者出於何先賢之言朱子既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云則不必限長子與眾子也若以眾子而不得稱孤哀則家禮豈無眾子不用之文耶

考妣忌日只奉一位行祭禮也而古賢亦有並祭之者令人則罕有一位之祭者若並祭則其祝辭何以為書若一從家禮則須如家禮忌日奉一位行祭也若欲並祭考妣則祝詞在馮善集說家禮然恐未安

庶孫之為祖後者於其廢父所生之母不服其喪禮也

而其父所生之母不知無服之禮既以其身奉祀給其孫而為孫者亦不知如此等禮又已受其奉祀之命後來覺得欲以其奉祀給他次叔則大違於其父所生之母命欲仍以奉祀則又非其禮當何以處耶如朱子容或別廟之言而立別廟耶為庶叔者謂其非禮而棄去神主則其孫何以處耶

既受祖母之命則不得不仍奉祀事別廟何妨庶叔如欲棄去自當就庭非講禮之人所知

孫不可為繼後者亂昭穆也而昔白樂天以姪孫因為繼後何也唐時禮文不明而然耶無他姪子之類而然耶今有無姪為後而欲以姪孫為後者亦不可為耶白樂天事未及考知孫不可以為後既無他子姪行則今

世多以族孫為侍養者然非古禮也

追考樂天事在事文類聚蓋其門中無他子姪之可後者出於不得已非禮之正也

嫡妾俱無子者與妾同居之時收養三歲前兒而及其長成後嫡母便死則雖無同養之恩與養父之喪一樣服三年耶其嫡母神主附于養父神主則似不可無服何以為慶耶妾母之喪則必服三年耶

既與妾同養遺棄兒為己子則是亦妾子也當以妾子服其母與嫡母服之義為準

盧亨運問衰服常着則未及三年而盡弊矣若盡則正服不可改云常着則恐為弊盡只着於行祭時則有違於古人不脫經帶之意何如

不脫衰經之人例不及期年而弊破無形則不得不因練期改制練服矣慮其弊而只着於朝夕哭奠之時則恐未安

服喪之人或於父母墳若祖父母同岡則當省拜乎若服父喪而見母墳或服母喪而見父墳必生哀痛之心則當哭拜乎

同岡先壠省拜何妨古人於遠祖之墳亦有哭拜况當喪而省墓哀痛之迫切何能禦乎

父母當為雙墳而發引至墓山即拜舊墓乎亦於舊墓有設奠告文事乎其辭當何以為之附近有祖父墓則亦何以為之

岡極遑遑之中天地人事亦且不省若捨几筵而就禮於

舊墓或設奠告文則無乃或近於太從容乎庠近有祖墓而將一一行禮則脫載拭棺上杠下墻等節目無乃或未遑乎

奠前使祝奠禮也而當祝之人不在則喪人洗手而親奠乎或使兄弟中一人梳洗而奠之乎人或使行者奴婢為之是果合禮乎

傷於族屬鮮少之家例有此息喪主洗手親祭決不可也兄弟中一人亦難梳洗無族人執事則令行者可以代奠內喪則令婢子可以代之

朝祖之禮祖廟或遠則廢此禮乎立氏以魂魄代行是何如

祖廟遠則難於奉祀立氏之言蓋亦然矣

廟中有高曾以下主而獨言朝祖何也雖禰廟在家亦必朝于祖廟乎

如別有禰廟雖有祖廟恐當朝于禰廟

返魂之後哭於廳事世人皆不行之廢之可乎

如禮可宜何可以世人之不行而廢之乎

母喪以父在不敢先祔而未入廟則父喪禮當同祔祔祭之後父喪未畢先妣神主先入廟乎

不可先入廟當仍奉於父在時所安之處而偕祔入廟

練服之制家禮不言其詳又不言婦人經帶之文何耶

司馬公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家禮本書儀則其不受服蓋自書儀矣張橫渠有小祥練其功衰之說黃勉齋以為與先儒

異今不敢輒論其詳禮曰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婦人當除腰經非不言也

正服既不可改而又無改帶之文世人冠武多用熟麻帶亦用熟麻果合於禮乎無文而改帶亦何所據也

檀弓練衣黃裏練緣疏曰小祥着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喪服圖式以練易其冠別無冠武及帶用熟麻之說

丘氏黃裏練緣世無行之者禮家亦不用此禮乎

黃裏練緣檀弓文也黃裏者以黃為中衣裏也練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袂之緣也有以此問於朱子朱子答曰便是不可曉此箇制度差異

葬後祖父母忌祭當改行於家中則亦可祭之乎若有

他子孫可行雖行於他家亦可祭祭乎若祭則當用何服

若行於他家則其他家自可奉行着喪服而往他家似未安棄喪服而往亦似不便不得已則以白布衣巾暫伸追慕於其家別室

三年喪不祭禮也時祭則固不行節薦之祭宗子當喪而無旁親子弟之可行者則宗子坐廢其祭乎古人以墨衰入廟墨衰之制今不可行不得已入廟則用何服也

如此設問知是好禮之人好禮之人則做朱子墨衰之教亦何至甚不可乎朱子曰節祀禮簡墨衰行事亦無不可墓祭父母墳各處則以衰服行之乎父喪祭母墳母喪

祭父墳亦皆以所服之衰行之乎

父母墳異處而時在衰經中則冒衰經徃省他處之墓恐未安

祖父母墓祭若無他子孫行之者則重服之孫可行墓祭乎不得已行祭則亦用何服也

恐未安

當喪而遭重服亦可奔哭乎世人三年之喪不以弔雖同井居三四寸與妻父母之喪皆不奔哭是皆合於禮乎禮曰釋重服服輕服服輕服之時為位哭而不奔乎遠地雖不可奔哭隔牆同姓有服之親亦不可奔哭乎禮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徃非兄弟雖隣不徃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此可以參商酌處

禫祭吉服未安於哭位宜從丘氏素服行之後即吉如

何

丘氏之義未詳儀禮禫祭所服許以玄衣黃裳則古人亦不用素服矣

虞祭讀祝告利成皆西向卒哭東向何義也祔祥禫皆如卒哭之儀而無利成之文利成通用於四祭乎

西向者尚用凶禮也東向者漸以之吉也祔祭侑食止辭神下曰並同卒哭則其無告利成之儀乎祥禫侑食止辭神下亦曰皆如卒哭之儀則獨不用卒哭之利成乎

虞卒哭無添酒再拜何也

侑食非添酒而何其無再拜豈非以悲違不能備禮只令執事就添盞中酒也

家廟不能如禮只立一間則自高祖至父母當為四龕而四龕於一壁狹窄難容一龕權宜移設東西壁如何而父母位東之乎高祖位西之乎

曾見中朝禮文高祖居中南向而曾祖稱坐東西向祖坐西東向

兩室不可合橫一卓則奉祀子孫皆後室子孫以所生祖母與祖考異室亦無未安於情乎

於情未安則元妣不當祀乎先賢講禮多說此事朱子深以為未安

生辰不見於禮文先賢或多行之者何義也一廟之中高曾祖生以殘孫或不能記憶而值父母生辰思慕乎平昔不忍愆然而過欲設奠獻則力不可合行四龕只

出父母神主而行之乎

曾將此意稟于李先生李先生答曰恐孟子所謂非禮之禮此類之謂也

親友之人三年之內未及弔而來見於禫服之中賓主皆哭而為禮如受弔之儀乎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右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淚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止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河湟尚問上墓之祀家禮令用三月上旬而世人多行於四明日襲舊循俗人不能遵行古禮若欲矯俗弊而行古禮則皆以為祭禮從先祖不可改也云此言似亦有理而事有不便者寧欲依倣古禮而用三月十月之

制四明日則以酒醴行禮於家廟如何

從先祖云者先世所傳雖出於禮而有或不同者或可從焉非謂先世失禮之甚者曰仍踵襲以倡先世之非禮也我國未建家廟之時通行四時之祭於墓所今既立家廟而一遵朱子家禮則家廟與墓所祭禮自有定規不必更為之說而有所云云也家禮所謂俗節即今四明日之類也

禮云無父母而遭妻喪則杖期小生曾聞先生遭內夫人喪服而無杖云敢稟

賤家之遭妻喪也適在 國喪時身有為 君之服不敢服私喪不唯無杖亦不得衰絰

盧亨遇問上旬祭家禮只云三月上旬而無十月上旬

此出於何禮耶

十月一日程張司馬朱子所通行

全士憲問妻母之喪無喪主粉面以外孫之名書之乎粉面之題出於變禮不知當如何而為得宜也如不得已則當書曰顯外祖妣密陽朴氏神主旁題則姑勿書

師死而心喪三年此乃聖人制禮而其能行此禮者鮮矣築室之制固不可容易言之而或以白衣白帶以終暮服其於情禮何如

張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朴宗祐問家禮大祥章陳禫服註文夫垂脚黻紗幘頭
黻布衫布褰角帶所謂黻何色歟幘頭角帶今世不用
則冠以黻色布為之而帶亦以生布為之歟

黻淺青黑色如物將敗之色弊家以稿灰水染而用之如
令僧人所衣之色幘頭角帶今俗士人不用之或有黻
為巾者俗所謂冠也或有用黻為笠者 國朝五禮儀令
用白笠故亦有用白笠者帶用白布帶

告遷于祠堂下註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
版云云未知祝辭何以書之歟

朱子晚年定論詳載家禮大祥章最下註李繼善問云云
與楊氏復曰云云蓋楊氏發揮朱子之言而加詳焉耳然
則大祥前一日姑勿祭告大祥祭畢神主奉褥于祖考之

龕以待禫後吉祭前一日以薦告遷主告畢乃改題展明
合祭行禮畢神主奉遷于最長之房高祖以下神主次次
適遷新主亦得奉安於第四龕

尊息之妻死則初喪其父母祭祀行之不有未安之意
歟

所謂其父母即死者之父母乎雖是尊產而初喪之內祭
祀之行豈不未安乎若同居尊息之妻死焉則尊息之父
母即行父母祭祀亦似未安

張興孝問太極在陰陽之先乃蔡節齋之說也而釋之
者曰陰前是陽陽前又是陰未生陽而陽之理已具於
陰未生陰而陰之理已行乎陽不審是否何如

葉平巖之說非偶然也

